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3 月 27 日 15：00—2016 年 3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姚迪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2、选举唐先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选举何国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选举张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选举黄昭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选举王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7、选举蔡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审议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熊海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选举吴伯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选举谢利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4、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1、选举李忠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2、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3、选举李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4、选举孙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所有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2 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 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99。
- 2、投票简称：“赣能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赣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1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2.01代表议案2.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议案1.1	选举姚迪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1
议案1.2	选举唐先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2
议案1.3	选举何国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3

议案 1.4	选举张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4
议案 1.5	选举黄昭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5
议案 1.6	选举王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6
议案 1.7	选举蔡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7
议案 2	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议案 2.1	选举熊海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议案 2.2	选举吴伯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议案 2.3	选举谢利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议案 2.4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议案 3	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议案 3.1	选举李忠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1
议案 3.2	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2
议案 3.3	选举李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3
议案 3.4	选举孙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4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姚迪明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唐先卿投 X2 票	X2 股
对候选人何国群投 X3 票	X3 股
对候选人张惠良投 X4 票	X4 股
对候选人黄昭沪投 X5 票	X5 股
对候选人王方投 X6 票	X6 股

对候选人蔡继东投 X7 票	X7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即所持股份总数与7的乘积)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熊海根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吴伯荣投 X2 票	X2 股
对候选人谢利锦投 X3 票	X3 股
对候选人张梅投 X4 票	X4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即所持股份总数与4的乘积)
投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李忠清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陈翔投 X2 票	X2 股
对候选人李洁投 X3 票	X3 股
对候选人孙奇投 X4 票	X4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即所持股份总数与4的乘积)

(5)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 5 分钟后，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声意；

电话：0791-88109103，

联系人：李洁；

电话：0791-88109899，

传真：0791-881061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1、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姚迪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2、选举唐先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3、选举何国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4、选举张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5、选举黄昭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6、选举王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7、选举蔡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2、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熊海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2.2、选举吴伯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2.3、选举谢利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2.4、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3、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1、选举李忠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3.2、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3.3、选举李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3.4、选举孙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 2、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3、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 4、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12时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管理部。
- 5、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 6、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6年3月28日举行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

（盖章）

2016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6年3月28日12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